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337,173,2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 54,824,104.15 元。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17 年全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